

群众滑冰场建设（浇冰服务）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GCG2025-044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群众滑冰场建设（浇冰服务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9.2万元，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体育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群众滑冰场建设（浇冰服务）项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群众滑冰场建设（浇冰服务）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群众滑冰场建设（浇冰服务）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参与的供应商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2-29 09:00:00到2026-01-05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递交资料，资料审核合格后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1-09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写字楼A座2302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1-09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写字楼A座2302室。

七、其他



审核材料如下：（1）审核资料封皮（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邮箱等内容）；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的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3）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（4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（5）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或提供“能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”；（6）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提供“能够依法缴纳税金的承诺书”；（7）需提供企业近一年（2024年度）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“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”；（8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（9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。注：以上所有资料均需要提供原件（原件现场查验）及原件的复印件壹份（需胶装成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）。（1）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彩喷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。（2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体育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呼和浩特市体育局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17号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电话：0471-3318037

邮件：tyj504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冠成功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写字楼A座2302室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8547189935

邮件：nmgcgcgczbdl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张曼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（盖章）

